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湛开人社监列告字（2025）第02号

被告知人：湛江市南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00MA4WT1LH7M

法定代表人：詹振兴 身份证号码：440804 1353

地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坡头仔村坡头仔小学东侧101号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湛江东海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工程施工过程中拖欠苏庚、詹梅等5人工资共计贰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圆（¥261697元），情节严重。

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三年。

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：1. 你单位及上述人员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本书面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机关提出异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没有异议。2. 本机关作出列入决定前，你单位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我局地址：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23楼

邮编：524000

联系人：陈永和、王瑞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0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

第二份